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縣(市)合作金庫的意義和進行步驟

經濟部農本局貴陽辦事處刊行



184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580
843 C.1
登記號碼 184

843 c.1



縣(市)合作金庫的意義和進行步驟

1. 縣(市)合作金庫辦法要點
2. 合作金庫的意義
3. 縣(市)合作金庫進行步驟
4. 附錄

一、合作金庫規程

二、有限(或保證)責任○○省○○縣(或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縣(市)合作金庫的意義和進行步驟

一



3 2167 7590 2

縣(市)合作金庫的意義和進行步驟

1 縣(市)合作金庫辦法要點

合作金庫係依據經濟部公布之合作金庫規程辦理之，其要點如次：

一、縣(市)合作金庫的基礎

縣(市)合作金庫以合作社為基礎，由信用合作社和各種合作社聯合組織縣(市)合作金庫，一省有十個以上縣(市)合作金庫組織完善時，再由縣(市)合作金庫和以省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組織省合作金庫，全國有多數省合作金庫組織完善時，再視事實上之需要，由省合作金庫及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組織中央合作金庫。

二、縣(市)合作金庫的股本

縣(市)合作金庫之股本來源有三：

一，縣(市)合作金庫的股本，應完全由業務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和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所籌辦，但在初辦時期，合作社資金有限，可由當地政府，農本局，農民

縣(市)合作金庫辦法要點

縣(市)合作金庫的意義和進行步驟

二

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暨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認購提倡股本，但此項提倡股本將來應由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增購金庫股本，逐漸收回提倡股本。

二、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於其申請加入合作金庫時，應按照其社員人數或社數，認購合作金庫股本。

三、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每年在可能範圍內，就其放款收入利息和盈餘攤還金項下，提出一部，認購合作金庫股本。

三、縣(市)合作金庫的放款 合作金庫的信用放款，只限於業務區域內的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對他種合作社聯合社辦理抵押放款。

2 合作金庫的意義

一、合作金庫深入農村，使農村資金借貸合理化：我國農民知識淺薄，除供應借貸資金以外，對於借款之如何運用，如何歸還，還要隨時加以指導和監督

；合作社社員需要借款的時間，同，爲求隨時供應起見，金融機關尤須接近農村。過去農村放款機關，因業務性質的特殊，和營業費用的限制，不要說深入農村是不可能，就是通都大邑，也不能普遍設立，因此和農村相隔的距離，非常遙遠。就免不了下列種種困難：（1）浪費往返時間和旅費：社員需要借款，決不會同時間的，鄉村匯兌不速，所以每筆借款，都要職員親自去領，所化時間很多，路費也很可觀，合作社的費用增加，沒有盈餘，甚至還不够開支。（2）負擔風險：農村的自衛能力薄弱。合作社借款還款，往返距離甚長，風險很大，萬一發生意外事故，這個合作社的虧累，就不容易彌補了。（3）要避免以上兩點困難，就發生這最普遍又最嚴重的缺陷；就是社員借款還款時間上的勉強劃一。現在合作社借款，大都是一年一次，或者二次，所有社員，不問是否需要，何時需要，大家同時借款。不問借款用途的長期，短期，和還款來源的或先或後，大家同時還款，造成一個不合理的現象。我國現有的農村合作社，大都犯了這個毛病；這個病根，到底是什麼呢？歸源結底，還是因爲金融機關，不能接近農民，和農村

合作金庫的意義

蘇(市)合作金庫的意義和進行步驟

四

隔離太遠的緣故。我們設立合作金庫，就可以彌補這個缺陷，因為合作金庫的分佈，將來不但是每縣皆有，就是縣內重要的市鎮，也還有合作金庫代理處，和農民非常接近，往返便利，不負風險，不但時間和旅費經濟，最大的好處，就是社員需要借款，隨時可借，有力還款，隨時就還，使農村資金的借貸，切實化，合理化，這是合作金庫第一個意義。

二、吸收民資，增加貸放資金的來源：現在我國農村金融，整個的需要調劑，而一般金融機關所做的農村放款，因為財力的限制，不過是局部的；這不要說金融機關的財力萬萬不夠，就是政府財力，也是不足應付的，我們如為整個的農村着想，除政府和金融機關的財力以外，還要找一個大量的來源，找一個基本的來源，這個來源，就是民資。

現在合作社借款的利率，金融機關雖然儘量減低，而農民的負擔，還是很重，我們假使要減輕借款利息，就要把放款資金成本減低，這就要想法吸收當地存款，才能解

決這個問題，因為當地存息比向外借款利息要低，資金成本，自會減少，所以為減輕農民的負擔着想，也要想法吸收大量的民資。

但怎樣去吸收民資呢？那就先要培植一個民衆自身的金融組織，方才可以使民衆有深切的信仰，願意把剩餘資金，存放進去。合作金庫，就有這種力量，因為合作金庫的股本，最後是民衆所有的，合作金庫就成了一個民衆自身的金融機關，自然能得到民衆的信任，如果有剩餘資金，當然會源源存入；合作金庫利用這筆存款，再去供應需要資金的人，完成調劑金融的使命。不過這種吸收民資的辦法，事實上不易做到，唯一的條件，是要鞏固合作金庫的機構，穩定合作金庫的業務；合作社是合作金庫的基本組織，也是合作金庫放款的對象，所以根本上，還應從改善合作社着手；要使業務區域內的合作社，都成強有力的健全組織。由這些合作社來組織合作金庫，自然會有鞏固的基礎，而能得到社會民衆的信仰。倘使能達到這一步，吸收民資的計劃，就不難做到了；有了這一條大量來源，農村資金的調撥，自會流暢，農村借款的利率，也會逐漸減低，這是

合作金庫的意義

合作金庫第二個意義。

三、培養農民資金自有自營自享的合作金融制度：我國合作事業，已有十幾年的歷史，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在橫的方面，像合作社數量的增加，和質量的改進，都有相當成績；而在縱的方面，關於如何促進各級聯合社的組織，如何建立合作金融的系統，這些工作，都還沒有充分的進展。可是金融為一切事業的命脈，要求合作事業的發揚光大，則非建立健全的合作金融制度不可，我們知道一個農村金融機關的真諦，在調整農民資金合理的供求，所以有兩個特質：第一是吸收農民的資金（像小額存款）替他運用生息，以供應需要資金的農民，支取合理的利息；他的功能，在『集有餘』補不足』，使農村資金，週轉靈活，自然不僅在放款給農民，就算完畢，第二在培養一個永久穩固的農村金融基礎，使農村資金自給自足，不要仰求于外來資金，以超越外界的牽制和影響。我們要適應這兩個特質，就應倡辦合作金庫；因為合作金庫的業務，不僅在放款給農民，還要用儲金購股的辦法，來吸收農民的資金。在初成立時，合作社

資金有限，固然要靠社外資金來彌補它的不足，但經過相當時間以後，農民逐漸出賣購買股票，最後結果，合作金庫全部股本，完全為農民所有，這時的合作金庫，就成為農民自身的一個經濟組織，他的基礎就建築在農民自己身上，不受外界絲毫牽制，而自有自營自享的合作金庫制度，就可以漸次完成，這是合作金庫第三個意義。

四、使都市資金簡單，經濟，穩妥的供給農村：現在資金集中都市，致使農村資金非常缺乏，各銀行因都市資金的壅塞，雖然沒法在農村方面謀求出路，但是常常感到下列種種困難：（一）各銀行習於商業上抵押放款，對於距離遙遠之農村信用放款，全恃農民信用，終覺不甚穩妥，且亦違反商業銀行放款之原則，（二）各銀行辦理農村貸款，為保障穩妥起見，不得不多用職員，至農村調查指導并監放促收等事，其薪金旅費之龐大，加重放款之成本。

故各銀行在農村辦理農村貸款，每發生種種困難，若建立合作金庫制度，各銀行對農村貸款，經金庫而轉達農民，金庫有股金以保障銀行資金之安全，貸款於金庫，手續

簡單，減低放款費用，使大量都市過剩資金能穩妥的合理的輸入農村，使都市與農村互濟盈虛，這是合作金庫的第四個意義。

五、劃一農村貸款方式：

過去大家知道農村金融的岌岌殆危，政府機關，金融團體等等，對於調劑農村金融的工作，都熱心贊助，實地苦幹；但是參加的機關既多，各個的宗旨和辦法，彼此差異，放款方式，也就各有不同，或用合作方式，或憑個人信用，有的農產物及田契抵押，有的覓殷實舖保，即同是合作放款，關於借款的利率，期限，數額等，也沒有一定的標準。我們籌辦合作金庫，初辦的時候，合作社本身的資金薄弱，放款資金來源，仍須仰給於外來的資金，這些來源不同的資金，便先在合作金庫彙集，然後由合作金庫用一定的方式，運用出去。這樣，其他金融機關的資金，關於合作借貸，就不會直接和農民往來，一定先要經過合作金庫這個模型，才貸放出去，所以放款的辦法，就會趨於一致了。到了最後，每省每縣都有合作金庫，全國合作金庫的辦法，完全以實業部公布的「合作金庫規程」為根據，大家抱同樣的宗旨，用齊一的步

調，使農村貸款方式，全國一致，而達到組織化，標準化的階段，這是合作金庫第五個意義。

我們相信一個良好政策，不僅在表面的維持，尤須有澈底的改進，農村放款的要旨，亦不僅在消極維持一時，尤應着重在根本問題的解決。農村貸款現有的系統，組織，和辦法，都未達到最完善的地步；合作金庫既含有這五種重大的意義，或許能在農村金融事業上樹立一個鞏固的基礎。但合作金庫的基本組織是單位合作社，有了健全的合作社，就不難有完善的合作金庫，凡合作社的職員或農村社會中的領袖，對於合作組織，都負有重大使命，深望本着爲人人服務的精神，去改善合作社，作未來的合作金庫的準備。

3 縣(市)合作金庫進行步驟

各處合作組織，合作主管機關，指導機關，和其他學術團體等等，都可以遵照經濟

縣(市)合作金庫進行步驟

縣(市)合作金庫的意義和進行步驟

一〇

部頒行的「合作金庫章程」提倡設立合作金庫。在籌設的時候，如有實際上的疑難問題，隨時可以函詢農本局，農本局立即詳細解答；合作金庫股本，如信用合作社和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極力全數購買時，可以邀請農本局撥認提倡股本；退必要時，農本局更可派員前往，和當地政府，合作主管機關，共同籌劃進行。

在合作組織未曾普遍發達的區域，籌設合作金庫，應該注重於成立新社，和指導社務，當地政府和指導主管機關，在宣傳「合作金庫」以外，應儘量組織健全的合作社，並改進已成立合作社。農本局方面，亦可酌量派員前往，協助籌劃。

合作金庫的籌設，應從縣(市)合作金庫入手；本節所述進行步驟，專指縣(市)合作金庫而言：

一、縣(市)合作金庫的認識：

合作金庫的設立，目的在接受外來的資金，

向農村作有系統的貸款，使農村貸款業務，達到標準化，合理化，以後逐漸吸收農村自身的資金，使合作金庫股本，完全為農民所有，形成農民自有自營自享

的合作金融制度，所以合作金庫的意義，總括有五個要點：

(一) 求農村資金借貸的合理化，

(二) 吸收民資

(三) 樹立農民自有，自營，自享的金融制度，

(四) 使都市資金，簡單，經濟，穩妥的供給農村，

(五) 統一農村資金接受的方式。

這五點前面解釋很明瞭；縣(市)合作金庫爲各級金庫的基礎，尤其負有重大使命，各處在籌劃組織以前，應加以深切的研究，並普遍宣傳，使大家澈底認識合作金庫的意義和使命。

二、發起籌備：對於合作金庫有了相當的認識，如認爲當地有這種需要，就可以着手籌備了。籌備工作的要點，在使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和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等，對於合作金庫，都能明瞭；大家有了深切的認識，就可徵求各

縣(市)合作金庫進行步驟

方面的意見，聯合發起，徵求贊同人，召集籌備會議，討論進行事項，同時可以函商農本局，申請派員，襄助進行。

三、徵求社員：籌備會開過後，就可以發出正式通告，徵求信用合作社和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加入合作金庫，凡願意加入的，可向合作金庫籌備處報名。

四、填寫加入合作金庫申請書：加入合作金庫的合作社，和聯合社，要填寫加入合作金庫申請書，關於申請書中各種條文，都要認識清楚，應附的文件，也要一一交送，由負責人分別加以審核，無論通過與否，都發給通知書。(此項審核工作，理事會產生後，就歸理事會擔任。)

五、認購金庫股本：合作金庫業務區域內的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加入合作金庫，皆須認購股本，辦法如左：

- (一) 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按照社員人數或社數認購合作金庫股本。
- (二) 備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在可能範圍內，就其放款收入和盈餘撥

撥金項下，提出一部認購合作金庫股本。

(三) 除上述辦法以外，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並可以隨意認購合作金庫股本。

(四) 信用合作社和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購股本以後，如未滿十萬元時，其不足之數，可邀請當地政府，農本局，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認購提倡股本。

(五) 各社員所認股本，當時至少須繳足四分之一，按照實繳數額，滿一股者發給合作金庫股票。

六、覓定合作金庫房屋：合作金庫的業務，和一般銀行不同，他的房屋不必過大，也不要考究。當地如有公家建築物借用，最爲經濟；否則，也以租用爲適合，購買或自建，化錢很多，都非初成立的合作社所能勝任。房屋地點，不必在大街通衢，祇要交通方便，農民來去便利，就算合格。

七、召集代表大會：

縣(市)合作金庫進行步驟

縣(市)合作金庫的意義和進行步驟

一四

(一)產生代表：各社員出席代表大會的代表名額，按照所認股金，每五十股可以選派代表一人，但信用合作社和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所繳股本不滿五十股時，也可以選派代表一人，出席代表大會。每一代表有一表決權，撥認提倡股本的機關，應有股權可以合併行使。

(二)通過合作金庫章程：召集代表大會之前，發起人應按照「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視當地情形的需要，配量增刪，擬成合作金庫章程草案，提出代表大會，共同討論，逐條通過成爲正式合作金庫章程。

(三)選舉理監事：根據合作金庫章程的規定，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舉理監事，但合作社所認股本在兩萬元以下時，祇有理監事各一人爲合作社方面的代表，其餘的理監事，應由撥認提倡股本的機關選任，以後按合作社和合作社聯合社股額的增加，社方的理事監事，逐漸比例增加，撥認提倡股方面的理監事，遂比例減少。

八、理監事就職：代表大會選出理監事以後，社內日常事務，負責有人，代表大會就可開幕，理監事分別就職。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互推理事主席一人，監事互推監事主席一人，負責召集各該會議。

九、聘請職員：合作金庫的職員，如經理會計出納等，統歸理事會聘請，此項人選，必須有專門學識，和豐富的經驗，方能勝任。如當地不易物色時，可以商請農本局，代為介紹。

十、呈請登記：縣(市)合作金庫，由合作社組織而成，依據合作金庫規程。應向所在地的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登記。

呈請登記應辦的手續，和合作社相同，可參看經濟部「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一書

十一、領取合作金庫帳簿報表文件：關於合作金庫和信用合作社所用的整套帳簿，報表，規程，單據，合作金庫會計規程，辦事細則，和其他各種文件等農本局

縣(市)合作金庫進行步驟

都擬有標準格式，各合作金庫可以隨時購用。

十二、購置生財家具文具及應用物品：合作金庫初成立時，財力薄弱，一切

開支，以樸實敷用為原則，切不要浪費分文。

十三、刊製合作金庫圖章和業務上所用的一切印章圖記：此項印章的

種類式樣，農本局均擬有標準格式，為方便起見，各合作金庫均可委託農本局代辦

十四、啓用圖記和開始業務日期：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十五、正式開幕：以上各步驟完成以後，籌備工作就算結束，合作金庫，便可正式開幕了。

擇定開幕日期以後，應預先通告各界，蒞臨參觀，以資聯絡。

附註：在籌備期間，所有一切費用，可記入臨時帳簿，待正式開幕向農本局領到

規定的帳簿以後，就可轉入合作金庫開辦費項下。收進的股金，先出臨時

收據，待呈報登記後，再補發正式股金證，各項會議情形，俾得規定之記

錄簿後，也要分別補填。

4 附 錄

一、合作金庫規程

二、有限（或保證）責任 省 縣（或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一、合作金庫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部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準用合作社法合作社聯合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各種

一、中央合作金庫

二、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

附 錄

縣(市)合作金庫的意義和進行步驟

一八

三、縣市合作金庫

四、縣市以下之區域於必要時得設合作金庫代理處

前項第四款合作金庫代理處之任務得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使之

第三條 合作金庫之責任依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第四條 中央合作金庫受經濟部之監督省合作金庫受省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直隸行

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受直隸行政院之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縣市合作金庫受縣市以上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五條 合作金庫應設於各該主管機關所在地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個以上同級合作金庫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由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

認股組織之省合作金庫以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由各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在合作金庫試辦期間各級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暨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得酌認股類提倡之

依前兩項認股之機關銀行法團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均爲合作金庫社員得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資本總額至少一千萬元省合作金庫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至少一百萬元縣市合作金庫至少十萬元

第八條 合作金庫股票分一股十股及一百股三種均爲記名式非經各該合作金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擔保債務

第九條 合作金庫資本額之增加或減少須經代表大會議決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其減少資本

縣(市)合作金庫的意義和進行步驟

二〇

額時並應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行之

第一〇條 合作金庫初成立時得由第六條第二項之社員先行認股組織並訂獎勵信用合作

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方法俟合作金庫基礎鞏固時得將認繳之股逐漸收回

第一一條 合作金庫每股金額年息及繳納方法均於各該合作金庫章程內載明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一二條 各級合作金庫由社員選派代表出席代表大會其選派名額於章程中規定按所繳

股額比例分配之但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至少須有代表一人

第一三條 代表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十二月結帳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

之臨時會經主管機關或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或經社員四分之一以上

之請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一四條 合作金庫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人數由代表大會議定

之

前項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但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由政府農本局及銀行各法團提倡組織時至少須有理事監事各一人爲信用合作社或各種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

信用合作社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及下級合作金庫所認股額逐漸增加時各機關銀行及法國代表當選之理事監事應比例減少

第一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職權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一六條 合作金庫置經理一人綜理金庫事務遇必要時得增置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事務均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四章 業務

第一七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放付各種業務

第一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暨以全國爲範圍之合作

社聯合省合作金庫得放款於縣市合作金庫及以省爲範圍之合作社聯合社直

縣(市)合作金庫的意義和進行步驟

二二

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放款於該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第一九條 各級合作金庫之信用放款除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得對於各該區域內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爲信用放款外對直屬合作金庫及同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爲限

第二〇條 合作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爲本規程規定業務外任何事業之投資

第二一條 合作金庫營業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二條 合作金庫以每年度終了爲總決算期應依合作社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提請代表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三條 合作金庫盈餘之分配依合作社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四條 合作金庫應依本規程訂立一切章則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有限(或保證)責任 省 縣(或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

民國 年 月 日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金庫定名為有限(或保證)責任 省 縣(或市)合作金庫

第二條 本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

第三條 本金庫為有限責任各社員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為限(或本金庫為保證責任各社員對本金庫所負之責任以其所認股額及所認股額之 倍保證金為限)

第四條 本金庫以 省 縣(或市)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金庫設於 省 縣(或市)

附 錄

縣(市)合作金庫的意義和進行步驟

二四

本金庫於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代理處其任務由當地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使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金庫應公告之事項在本金庫揭示處披閱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金庫由業務區域內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之

本條社員之加入須以書面請求并填具申請書並附最近資產負債表及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加入本金庫之決議案經本金庫理事會之同意報告代表大會追認

第八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 (一) 解散
- (二) 受破產之宣告
- (三) 自請退出

第九條 本金庫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

除名並報告代表大會追認之

(一)不遵照本金庫章程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金庫利益之行爲者

(三)有違反法令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條 本金庫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出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並

代表大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金庫退出社員得請求退還股金其數額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至多不得超

過已繳之金額

第十二條 退股社員對於退股前本金庫所負之債務自退股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本金庫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視為未退股(有限責任金庫章程中本

(籌辦法)

第三章 資本

第十三條 本倉庫資本定爲國幣拾萬元分爲一萬股每股國幣十元

前項資本總額得由代表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第十四條 本倉庫股今在初成立時除盡先由業務區域內各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

社認股外其不足之數由縣(或市)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暨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國酌認提借股本由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增設逐漸收回

第十五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股本不得對於本倉庫或其他社員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

已繳之股金抵銷其對於本倉庫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六條 本倉庫股票爲記名式非經本倉庫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讓與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七條 本倉庫股息定爲年息六厘以實際繳納之日期及數額計算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庫設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設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代表中選任之但信用合作社及各種合作社聯合社所認股本不足二萬元時除理事七人及監事三人中須各有一人為合作社或聯合社之代表外其餘理事六人及監事二人應由認購是俱股本之機關銀行及法國依認股多寡為比例選任之以後合作社及聯合社每增股一萬元得增選理事或監事一人

第十九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第一屆理事之任期以籤定之一年者二人二年者二人三年者三人以後每年依次補選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

理事會監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會庫其他職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但經代表大會之決議者得酌支津貼

第二條 本會設經理一人秉承理事會辦理本會事務必要時得增設副經理一人襄助之均由理事會聘任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會計司庫各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營業員助理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由經理任用之

職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庫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代表大會 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理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監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二十六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按實繳股金每五十股得選派代表一人但信用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所繳股金不足五十股時亦得選派代表一人其代表必須為各該社之



社員或所屬社之代表

本金庫有提倡股時其各該提倡股之代表人數由任提倡股之機關銀行及法團自定之但不得超過每五十股選派代表一人之標準

第廿七條

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廿八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代表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載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

行召集

第廿九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議

第三十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

縣(市)合作倉庫的意義和進行步驟

三〇

他代表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代表

依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選派之代表得按每五十股一表決權之總額共同行使之

第卅一條

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卅二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卅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卅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營業方針

(三)審訂各項規章

(四)核定預算決算

(五) 對外代表合作金庫

第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督本金庫財產狀況

(二) 監督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本金庫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本金庫

(四) 審核第四十條規定之書類

監事爲執行前各項職務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六章 業務

第六條 本金庫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種業務管理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金庫之營業資金不得爲本章程規定業務外之任何投資

第八條 本金庫放款以社員爲範圍但信用放款以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爲限

本金庫營業計劃應於年度開始前提出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附 條

三二

第七章 結算

第卅九條

本金庫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營業年度六月底為半年結算期
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期

第四十條

本金庫每年總決算時由理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送由監事會審查得連同監事
報告書提出代表大會請求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業務報告書

(五)盈餘分配案

第四一條

本金庫年終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年息六厘外餘額作為
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分配



(一)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公積金超過股本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及超

過部分之用處由代表大會決定之

(二)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

(三)以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四)其餘為盈餘攤還金按各社員借款利息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二條 本會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清理本會債權及債務

第九章 附則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遵照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

本章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核轉報經濟部備案後施行

錄

SKBC

MG

F832.9

12